

六、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完善财政国库理财功能

(一) 扩大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的规模。2009年,中央财政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努力扩大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模,增加操作频率,健全完善运作机制,取得显著成效。2009年基本上实现了每月1次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全年累计操作11次,累计操作规模3096亿元,比上年增长82%,获取利息收入17.6亿元,取得了可观的财政直接理财效益。

(二) 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程。组建了2009—2011年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通过完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押操作系统,显著提高了商业银行质押操作效率。改进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押操作和资金支付操作系统。

七、推进财政国库信息化建设,强化国库动态监控机制

(一) 加强财政国库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中央财政与人民银行国库之间的“无纸化”管理。遵循《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与人民银行签订国库收付业务电子签名确认协议,引入电子支付方式,明确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终结了财政部与人民银行之间沿用数十年的纸质单据人工传递方式,既提高了效率,又节省人力物力。启动现金与国债管理系统建设,为建立现金预测与现金投融资一体化管理体系奠定基础。继续完善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推进地方支付系统的改造升级,促进地方支付系统向预算执行管理综合系统的转变。

(二) 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完善中央财政动态监控机制,创新监控手段,规范内部操作规程,加大对重点领域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的监控力度,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威慑、警示、规范和纠偏作用,全面提升动态监控管理水平。2009年,共监控中央部门支出约462万笔,发现并查处违规资金6.22亿元。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中央专款支付监控系统。制定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从动态监控运作机制、技术保障、内控管理、报告制度等方面对地方财政建立动态监控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动态监控信息报告方面,形成了以监控周报、月度监控信息和统计分析为基础,专题监控分析报告为重点,年度分析报告为核心的报告体系。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柳柏树、戴晓、李大伟、李青山、陆阳春、沈志华执笔)

政府采购

2009年,财政部政府采购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为重点,有效应对和化解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各种挑战和矛盾,在完善法制体系、强化政策功能、提升监管水平和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政府采购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政府采购法制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在综合性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发布了《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从明确目录执行范围,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创新和规范集中采购形式、建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作出了规定。二是在专项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发布了《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9]48号),细化了审批要素,规范了申报和审批行为。三是在法规制度建设方面,完成了2005年上报国务院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的修改完善工作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第31号令)的修改完善工作。

二、政府采购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加强对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健全中央集中采购工作例会制度,切实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采取在协议供货中引入价格选择机制、对京外中央单位部分服务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等措施。二是建立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衔接和贯通机制。利用电子化手段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预警和审核,为对中央单位采购活动的有效监控和分析考核奠定了基础。三是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工作。对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扩大试点单位范围,审批审核的规范化程度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对甲流防控等紧急采购项目,启动快速采购应急程序,确保紧急采购及时展开。2009年共办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896件。四是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建立了律师事务所横向协助、专家审查委员会纵向把关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了供应商投诉处理程序。2009年共处理投诉、举报以及协助处理行政复议共71起。对违规和不良行为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首次处罚了4名评审专家,开出了首张供应商“罚单”,两家企业3年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是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批工作。修改完善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审批系统”,优化申报和审批程序。2009年共审批甲级代理机构402家,办理确认资格326家。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强化

2009年,财政部积极落实国家通过政府采购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自主创新、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调整扩大了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完善了公示制度、供应商承诺机制和退出机制。同时,对佳能公司、长虹公司列入清单产品的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二是配合有关部委制发了《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2009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启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三是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在北京市、黑龙江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引入信用担保试点。四是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五是为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规定从2010年5月1日起,

在政府采购法规定范围内对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认证。

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大力推动全国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加大中国政府采购网建设力度。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建设维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网站执行统一域名规定,改进信息发布方式,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考核,推动中国政府采购网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二是对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了进口审核入口、采购人上传产品清单、项目审批状态查询、A/B角授权等多项功能,大大提高了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审核工作效率,有效规范了申报行为和审批行为。三是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并研究开发了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模块,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现对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动态监控和分析评价。四是加强对各地政府采购业务的指导,于2009年4月,在湖北武汉组织召开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总结了2008年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的成绩,分析了改革面临的形势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深化改革的思路和任务,并对今后一个时期的政府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五是组织财政系统政府采购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先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就《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第31号令)修改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指标体系、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指导地方财政部门深入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六是做好政府采购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相关媒体开展政府采购集中宣传、开办“政策问答”专栏,举办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培训班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培训班等工作,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五、积极开展加入GPA及相关谈判工作

2009年是我国开展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的第二年。财政部根据谈判形势,认真组织国内谈判应对工作,积极开展谈判活动。200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向WTO提交了《中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进展情况》,表明我国加入GPA的立场,阐明修改出价面临的困难,提出修改出价的基本思路。2009年,财政部4次组团赴日内瓦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韩国、瑞士、挪威等7个GPA成员,开展了15场次双边谈判,并与美国和欧盟在华盛顿和深圳各开展了1次双边谈判,就双方关心的议题进行了磋商。WTO秘书处和GPA参加方对我国提交的修改出价思路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对我国加入GPA面临的困难表示理解,但都要求我国尽快提交修改出价,同时按照GPA原则修改国内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和政策。此外,财政部还在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就我国加入GPA及有关政府采购政策与美方开展了深入磋商。配合有关部门参加了中美投资协定、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欧完善《1985年贸易协定》、APEC政府采购专家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组等机制下有关政府采购议题的磋商和交流活动。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王勇、王绍双、王文虎、夏玲、肖帆执笔)

国防财政财务

2009年,国防财政财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强化国防财政财务制度建设,提高国防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国防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09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4806.86亿元,比2008年决算数增加624.82亿元,增长14.9%。其中,中央财政安排4722.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地方财政安排民兵事业费84.35亿元,比上年增长4%。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09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4949.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比上处增长18.4%。其中,中央财政支出4825.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地方财政支出124.98亿元,完成预算的148.2%。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确保军事斗争准备经费投入。严格按照“十一五”规划计划,集中财力保障武器装备购置、战场设施建设、战备物资储备、后勤装备建设等重点专项,加大投入保障大型联合训练演练、复杂电磁环境建设、信息作战保障能力建设、军交运输、国防工程维护等专项计划,促进了军事斗争准备巩固深化。二是着力做好重大军事行动经费保障。采取正常供应与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办法,从财力上确保建国60周年国庆首都阅兵活动圆满完成;建立护航任务津贴、公务事业费专项补助标准,及时保障海外补给所需外汇,为海军舰艇编队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迅即启动应急保障机制,测算维稳任务经费保障方案,明确经费补助标准、保障范围和办法,紧急下达群众工作、过冬保障等经费,确保部队维稳急需。三是统筹财力完善各项标准制度。对军队津贴补贴制度进行调整规范,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补助费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制度,提高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随军遗属和1955年前复员女同志生活补助费、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津贴等标准;调整军人伤亡保险金标准,建立军人保险与商业保险相结合机制,统一为现役军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调整卫生事业、教育训练、政治工作等公务事业费标准,重点解决离退休干部医疗、基层连队订阅报刊等实际问题,改善了官兵生活福利待遇,促进了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提升。

二、推进国防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加强国防财政财务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促进国防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一)推动财务改革深化发展。认真落实行政消耗性费用管理改革办法,预算单列、限额控制办法在解放军四总部和各